

关于境内项目费用支出标准的规定

会字〔2019〕第14号

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境内项目差旅费用支出的管理，秉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，避免超标的现象出现，对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会议餐费的标准做出规定如下：

一、省际/城际交通

（一）对于受邀参加境内会议的人员，可按需选择乘坐飞机经济舱或火车出行；

（二）对于特殊参会人员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，经基金会审批通过后，可乘坐飞机公务舱出行：

- 1、65岁以上且有正高技术职称；
- 2、65岁以上无专业技术职称，但行政级别在正处级以上（含）；
- 3、身体原因，需提供三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；
- 4、特殊参会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会议实际出行人数的10%。

（三）乘坐火车出行时可按需自行选择普快、特快、动车、高铁：

1、高级技术职称（含正高及副高）或行政级别处级以上的人员可选择软卧、一等座出行；

2、中级技术职称以下人员可搭乘软卧、二等座出行；

（四）乘坐轮船出行时参考火车出行；

二、市内交通

（一）与会人员自行打车参会时，可选择使用“滴滴”、“神州”、“首汽”“曹操”等打车平台中非豪华普通车型，如出行3人及以上可选择平台中6座商务车型；

（二）会务组安排接送机时应选择普通帕萨特或以下级别车辆，单趟不高于250元，接送达3人或以上可选择使用GL8商务或以下车型。

三、住宿

(一) 住宿酒店原则上是选择四星或以下标准酒店，推荐使用政府采购酒店；具体参照以下标准：

| 分类 | 金额（每人/每晚）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一线城市 I | ≤800 元 | 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重庆、成都、深圳、杭州、天津、苏州、长沙 |
| 一线城市 II | ≤700 元 | 西安、南京、武汉、郑州、沈阳、青岛、合肥、东莞、佛山 |
| 二线城市 I | ≤700 元 | 昆明、福州、济南、大连、太原、烟台、厦门、无锡、保定、兰州、贵阳、长春、南宁、温州 |
| 三线城市 I | ≤700 元 | 海口、三亚 |
| 三线城市 II | ≤600 元 | 遵义、南充、银川等其他城市 |

(二) 房型原则上为普通大床房或双标间，如有特邀嘉宾或者特殊情况下可入住行政套房、行政大床房。，如副部级以上及享受相同级别待遇的人员，或经过特殊批准的人员。

四、会议用餐

(一) 会议用餐以所宿酒店自助餐为标准，指导价如下：

| 类型 | 价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早餐 | 如遇特殊情况，在入住酒店就餐，则不高于 80 元/餐 |
| 午餐 | 200 元/餐 |
| 晚餐 | 230 元/餐 |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规定适用于基金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(二) 本规定未列之标准，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规定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。

(四)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